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19号

罪犯曾海威，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5日作出(2014)穗天法刑初字第20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海威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被告人曾海威的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曾海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6号、(2020)粤19刑更2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曾海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海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剩余45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6月21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万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278.4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海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

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

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海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20号

罪犯杨照付，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4日作出(2011)惠中法少刑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照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判令与同案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1343.5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9月20日作出(2012)粤高法少刑终字第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杨照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5年11月27日、2017年9月19日、2019年8月2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623号、(2017)粤19刑更1039号、(2019)粤19刑更8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杨照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照付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9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剩余146分。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6日作出(2013)惠中法执字第146号之二执行裁定，载明：认定因未发现杨照付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本案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879.3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

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照付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照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21号

罪犯邹品银，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6年10月24日作出(2006)东中法刑初字第3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品银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被告人邹品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5444.68元，并与同案被告人对赔偿总额105444.6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邹品银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7年8月27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054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邹品银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6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执字第6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罪犯邹品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2年5月10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5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4年9月22日、2016年12月30日、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139号、(2016)粤19刑更1956号、(2019)粤19刑更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九个月、五个月及剥夺权利七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邹品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邹品银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10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剩余444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11月至2023年3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3897.5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

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邹品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邹品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22号

罪犯蔡庆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20日作出(2007)深中法刑二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庆健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蔡庆健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7年12月17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蔡庆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3年6月20日、2016年4月15日、2018年9月7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3)东中法执字第1162号、(2016)粤19刑更266号、(2018)粤19刑更1051号、(2021)粤19刑更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五个月、六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蔡庆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庆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97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复函，载明：(2020)深中法执办字第288号蔡庆健未立执行案号，并将相关材料移送该

院刑庭审查。该罪犯于2018年5月1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2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338.1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庆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庆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 粤 19 刑更 923 号

罪犯黎写光（外文名：LE VIET QUANG），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4日作出（2019）粤5102刑初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写光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黎写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2020）粤51刑终74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驳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1年5月1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黎写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黎写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7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16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10月25日、2022年1月19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黎写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

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黎写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24号

罪犯江亚棠，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9日作出(2016)粤16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亚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7月25日作出(2016)粤刑终第770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江亚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粤刑更5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6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江亚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江亚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剩余353分。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7日作出(2016)粤16执87号执行裁定，载明：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江亚棠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该院的(2016)粤16执87号案件的终结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江亚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

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江亚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2年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25号

罪犯罗龙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4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龙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与同案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6200.5元。宣判后，被告人罗龙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月20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罗龙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2017)粤刑更2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8年10月1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罗龙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龙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剩余257分。该犯于2019年10月14日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赔偿人民币3620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龙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

应

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龙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8年3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26号

罪犯毛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其与同案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3579.31元。宣判后，被告人毛志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5月15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四终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毛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29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546号、(2019)粤19刑更1441号、(2021)粤19刑更10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八个月、七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1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毛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毛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234分。二审刑事判决书认定毛志家属及同案犯的家属一共代为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损失22万元，其中毛志家属代为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损失7万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毛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毛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27号

罪犯许观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2017)粤06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观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许观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粤刑更11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11月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许观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许观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577分。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2022)粤06执恢47号执行裁定，载明：因未发现被执行人许观军在刑事裁判生效时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依法应当终结执行，裁定：终结(2022)粤06执恢47号案的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许观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

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许观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5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28号

罪犯姚更胜，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2016)粤01刑初字第4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更胜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姚更胜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7月31日作出(2017)粤刑终343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姚更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粤刑更15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12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姚更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姚更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331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4日作出(2017)粤01执5093号执行裁定，认定因未发现姚更胜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本案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559.3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姚更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姚更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2年6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29号

罪犯翟腾飞，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2015)佛中法刑一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腾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5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7日作出(2016)粤刑终第16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翟腾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9年9月30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179号、(2021)粤19刑更10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1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翟腾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翟腾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236分。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6日作出(2017)粤06执584号之一执行裁定，认定因未发现翟腾飞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本案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该罪犯于2019年4月22日、2021年4月23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2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751.6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

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翟腾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翟腾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30号

罪犯黄志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4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志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2016)粤刑终14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9年8月2日、2021年7月30日作出(2019)粤19刑更857号、(2021)粤19刑更6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黄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志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191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4月9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2017)粤01执81号、(2018)粤01执恢47号结案通知书，载明因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没收财产事项已全部执行完毕，该案作执行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志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

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31号

罪犯谢光清，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30日作出(2013)惠中法刑一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光清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光清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三终字第3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谢光清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粤刑更13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罪犯谢光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粤刑更5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6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谢光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光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剩余285分。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9日作出(2015)惠龙法执363号、(2020)粤1324执恢31号执行裁定，载明：该院已划拨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的存款625.32元，现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如下：终结(2020)粤1324执恢31号案件的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光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光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4年1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32号

罪犯叶伟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6日作出(2016)粤06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伟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叶伟标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2016)粤刑终13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叶伟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粤刑更5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6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叶伟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叶伟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剩余310分。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2017)粤06执878号执行裁定，认定因未发现叶伟标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该院(2017)粤06执878号终结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376.9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叶伟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

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叶伟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33号

罪犯黄帅玮，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31日作出(2013)汕中法刑二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帅玮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其价值人民币十万元的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帅玮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7月25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帅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7年11月17日、2019年9月30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509号、(2019)粤19刑更1421号、(2021)粤19刑更10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六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黄帅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帅玮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剩余12分。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黄帅玮并处没收其价值十万元的财产已全额获得，被执行人黄帅玮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帅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

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帅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粤19刑更934号

罪犯谭少威，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作出(2017)粤0183刑初1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少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谭少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20年4月3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0)粤19刑更463号、(2021)粤19刑更13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谭少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谭少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125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2月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谭少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

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谭少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粤19刑更935号

罪犯陈荣章，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7日作出(2011)深龙法刑初字第1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荣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陈荣章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0月18日作出(2011)深中法刑一终字第8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荣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4年7月29日、2016年7月29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966号、(2016)粤19刑更1177号、(2018)粤19刑更535号、(2020)粤19刑更4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五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陈荣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荣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325分。该罪犯于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2月27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2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264.8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荣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

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荣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36号

罪犯黄胜超，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4日作出(2018)粤0604刑初6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胜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胜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1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黄胜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胜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56分。该罪犯于2021年1月14日、2023年3月13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78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38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97.4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胜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

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胜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37号

罪犯刘慎明，男，1989年7月2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公安县人，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粤5102刑初4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慎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止2023年12月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刘慎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9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慎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获得4个表扬，剩余200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慎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38号

罪犯周春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6日作出(2014)河中法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春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春敏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9月17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周春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7年7月15日、2019年5月31日、2021年7月30日作出(2017)粤19刑更721号、(2019)粤19刑更664号、(2021)粤19刑更6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五个月十五天、六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周春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春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339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2月21日、2018年11月22日、2019年9月17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春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

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春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39号

罪犯张前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5日作出(2015)佛顺法少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前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前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7年7月15日、2019年5月31日、2021年5月31日作出(2017)粤19刑更736号、(2019)粤19刑更736号、(2021)粤19刑更4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七个月、五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3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张前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前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77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8月27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4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前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属于累犯，

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

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前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40号

罪犯曾福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5日作出(2008)深中法刑二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福志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该犯一辆小轿车和现金18000元退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曾福志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11月15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三终字第3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曾福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8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14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3年10月25日、2016年1月29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2134号、(2016)粤19刑更16号、(2018)粤19刑更358号、(2020)粤19刑更14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八个月、六个月、六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曾福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福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137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

年6月30日作出《关于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协查的复函》，载明：经核实，未发现曾福志有相关财产刑执行记录。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7202.0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福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福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粤19刑更941号

罪犯宋鹄章，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8日作出(2008)深中法刑二初字第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鹄章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判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8021.6元。宣判后，被告人宋鹄章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10月6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宋鹄章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8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罪犯宋鹄章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4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本院于先后于2016年4月15日、2018年7月6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6)粤19刑更578号、(2018)粤19刑更1022号、(2021)粤19刑更2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六个月、六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宋鹄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宋鹄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

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43分。该罪犯于2015年11月11日、2017年10月11日、2020年8月5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9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369.0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宋鹄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宋鹄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0年5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续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粤19刑更942号

罪犯聂某某犯绑架罪减刑一案，因犯罪是属未成年人，依法不予以公开内容。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943号

罪犯宁子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30日作出(2014)穗天法刑重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子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七千元，继续追缴本案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由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执行）。宣判后，被告人宁子林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8月19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二终字第6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宁子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8)粤19刑更494号、(2020)粤19刑更4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七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宁子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宁子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考核期间共获得 7 个表扬，剩余 183 分。该罪犯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7 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 7000 元。根据 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2021 年 12 月 1 日前狱内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544.54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宁子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 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 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宁子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